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49(1A)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
小組委員會 主席
梁繼昌議員

梁主席：

關於：跟進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事宜

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文件 (CB(1)99/18-19(02))，解釋政府在接獲交換資料請求時，交換資料不得用作稅務以外的用途；除非在特定情況下，根據一系列程序，交換資料才可根據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等條例，用於某些非稅務用途。

不過，現時香港已有多條涉及洗黑錢等法例，相關監管機構亦不時透過國際組織交換相關資料。因此，本人認為任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（《協定》）下交換的資料，必須限於稅務用途；若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以非稅務理由希望取得本港居民稅務資料，主管當局應按個別條例處理交換資料事宜，而非簡單引用《協定》取得資料。因此，本人現有以下要求及意見：

1. 政府當局必須於會議上及合適場合承諾，透過行政措施，禁止透過《協定》下交換的資料用於非稅務用途；
2. 政府需提交修訂，將上述要求正式納入兩份《協定》；政府亦需檢討以往簽署的《協定》有否出現類似情況，並予以修補；
3. 假若政府不願意接納上述要求，本人會考慮提出修訂。

本人重申，任何關於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應該止於稅務目的，不能夠讓任何人繞過其他法例，透過《協定》取得稅務資料，用於其他非稅務用途。

小組委員會委員
涂謹申

2018 年 11 月 5 日